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21〕13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21〕225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补助资金 288.35 万元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其中：12 类项目补助资金 255.6 万元，健康素养 4.7 万元，重点地方病防治 1.58 万元，职业病防治 6.3 万元，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 1.4 万元，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监测 0.1 万元，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3.14 万元，人口监测 2 万元，妇幼卫生监测 1.55 万元，麻风病防治 2.8 万元，新生儿疾病筛查

9.18 万元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

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并作好绩效全程管理。

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年终请将该项指标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、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9日印发
